

**七、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。**

## **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**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大化瑶族自治县林业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大化瑶族自治县 2024 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（低产林改造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化瑶族自治县 2024 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（低产林改造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凯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4354.91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81.215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公章）：广西凯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09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